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2018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，国内经济形势稳中有变，中国汽车市场出现28年来的首次负增长，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行业正进入深刻的变局时代。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（合并口径）34.69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6.7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663.53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94.06%，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汽车电子业务

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，2018年，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,352.9万辆和2,371万辆，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.2%和4.1%，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4.6%和84.4%，分别低于上年0.9和1.2个百分点。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998万辆，同比下降8%，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2.1%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.8个百分点。

公司汽车电子业务2018年实现销量349万台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7.08%；实现营业收入18.41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5.31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控类产品配套的部分车型销量下降、产品价格调降以及新项目进度延迟。

公司新产品车载智能互联、数字仪表、流媒体后视镜、360环视、HUD、无线充电等已开始进入主流车厂。

（二）精密压铸业务

2018年，公司精密压铸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.86亿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0.50%，经营效益稳步提高。市场方面，开拓了丰田纺织、德国霍夫、奥地利美克乐斯等客户。新项目导入创历史新高，并获得WABCO价值

贡献奖、博格华纳（北京）优秀供应商奖、ZF最佳供应商质量奖等荣誉。

（三）精密电子部件业务

2018年，公司精密电子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.91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5.36%，光盘及机芯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持续萎缩，但公司仍保持较高的行业地位。

（四）LED照明业务

2018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.34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6.47%，主要原因是减少低附加值产品，转型智能照明、欧洲工业和办公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召集、召开。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
1	2018年4月24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2.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 4. 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. 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7. 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 8. 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9. 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 10. 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 11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12.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 13. 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 14. 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15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16. 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 17. 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	2018年8月28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3. 《关于制定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 5.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			6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3	2018年10月25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. 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
1	2018年5月22日	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	1. 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2. 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3.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. 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》 8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9. 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2	2018年9月18日	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1. 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，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2018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认真独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制度完善、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控自评报告、票据池业务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；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发挥作用，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，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)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审阅了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审计部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》、《2017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》。上述前八项议案于2018年4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)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审阅了：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8年第二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》。上述前三项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)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审阅了：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超期款专项报告》。上述前两项议案于2018年10月2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)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审阅了：《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主要子公司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（2）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实施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积极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保持沟通，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重点，以及风险防控等问题提出意见并与事务所进行协商。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督促事务所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，与事务所充分交流，随时掌握工作

进展，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最后，审计委员会对完成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3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2018年4月23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标准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，督促相关部门完成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持续开展，审计委员会将认真按照监管要求，继续对各项内控工作予以监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了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人员稳定，未发生人员变动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发挥作用，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上述前两项议案于2018年4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切合了公司经营实际，对公司发展起到一定激励和促进作用。

4、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发挥作用，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战略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。上述第一项议案于2018年4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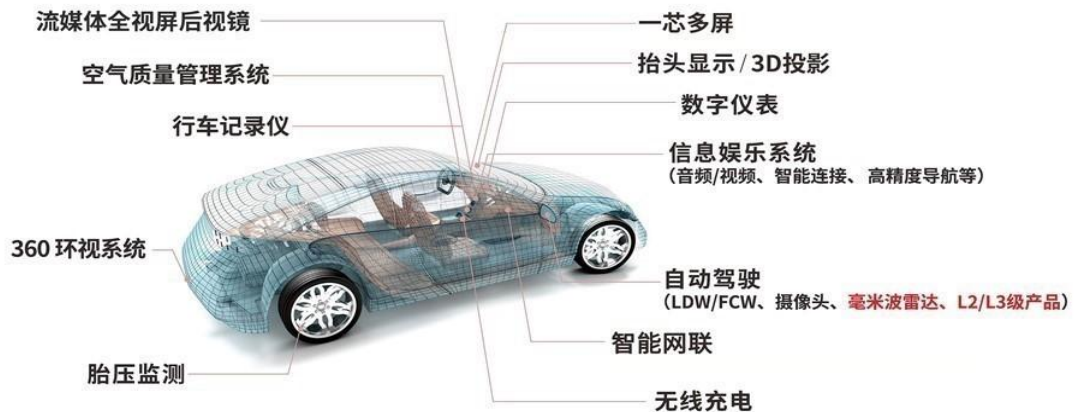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；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，通过采用投资者专线电话、电子邮箱、现场接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，实现与广大投资者及时、高效的沟通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信息。

三、2019年经营计划

1、通过聚焦市场、开拓优质客户、练好内功、优化订单、降本增效等举措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2、汽车电子业务将扩展智能驾驶舱产品线，承接更多的开发项目、提升中控类新产品、数字仪表、流媒体后视镜、空调控制器、高级驾驶辅助、HUD、无线充电等产品的销售规模。保持前瞻性业务的投入强度，加快智能驾驶、新能源、智能车联、一芯多屏等产品的商品化进程。



公司已有及发展中的产品线示意图（红色字体为发展中的新产品）

3、精密压铸业务将持续践行“质量驱动发展”战略，继续大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；全面实施二级阿米巴经营核算体制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提升管理效率；利用华阳技术（德国）开拓欧洲市场；推动新建表面处理项目尽快投产、新厂房启用、工厂智能化改造等，以提高公司市场开拓的配套增值能力。

4、LED照明业务将在稳定已有的产品线基础上，大力开拓智能照明、欧美大功率的工业照明和高质量的办公照明市场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